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1.01万元，属于【**小型企业**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**中型企业**、（☐）**小型企业**、（☐）**微型企业**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